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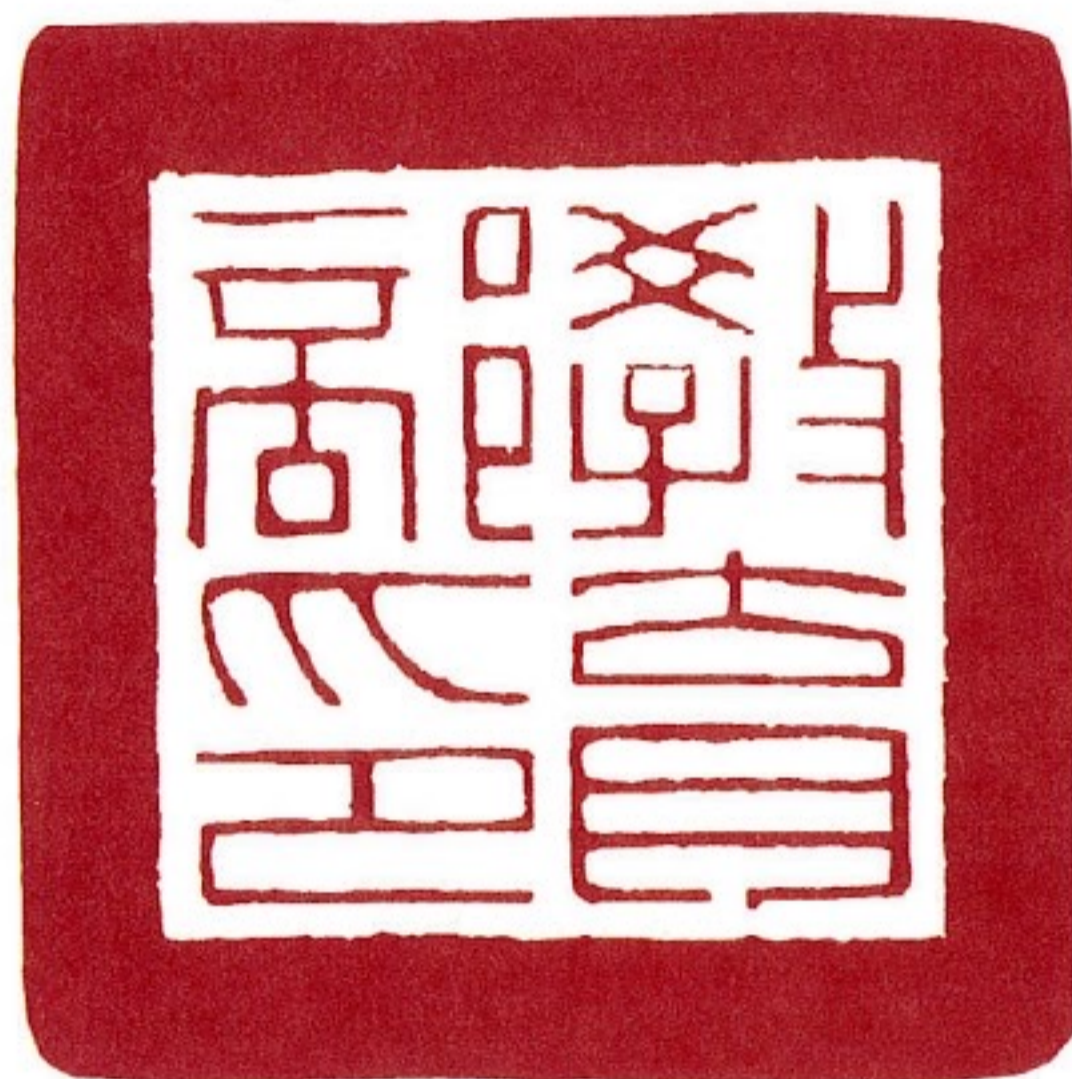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5639B號



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附「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三項)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及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振興措施及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之範圍與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定義。(第二條)
- 三、受影響事業與受影響從業人員之資格。(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紓困及振興措施。(第四條)
- 五、紓困及振興措施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與受影響從業人員之補助。(第七條)
- 七、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之類別及條件。(第八條)
- 八、辦理利息補貼作業之查核監督。(第九條)
- 九、辦理本辦法相關人員之免責規定。(第十條)
- 十、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本辦法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公告事項。(第十二條)
- 十二、紓困及振興措施之補助經費撥款方式。(第十三條)
- 十三、對運動產業之振興措施。(第十四條)
- 十四、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事由。(第十五條)
- 十五、本部得提供之輔導措施。(第十六條)

十六、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
辦理。（第十七條）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個人必要協助，以降低對國內運動產業之衝擊，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運動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其範圍如下：</p> <p>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運動事業。 二、社區大學。 三、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教育事業（以下簡稱經公告之教育事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指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p>	<p>一、為營造良好經營環境，積極提升我國運動事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本部已訂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所規範之運動產業因疫情而受嚴重衝擊影響，故明定運動產業為本辦法適用之產業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p>

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及同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依據經濟部工商登記在案之運動產業事業家數約計六萬三千家，全年產值約四千億；根據本部於三月底調查，截至二〇二〇年第一季，運動服務業營業額平均減少約四成二；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減少四成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顯見疫情已經造成嚴重影響，爰於第一款明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運動事業，為本辦法之受影響事業。

(二)第二款：社區大學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依本部統計處一百零八年度調查社區大學數據，全國八十九所社區大學經費總支出十三億一千七百八十九萬三千元，每所平均年支出為一千四百八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元，每個月平均支出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元。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僅占百分之十八點九，其餘多數係依社區大學開課學雜費收入維持整體維持運作及支付人員薪酬。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員大量退課，五十五所因疫情影響停課之社區大學，已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開課之社

	<p>區大學面臨學員流失、退費及加強防疫工作之壓力，亦苦撐經營。世界貿易組織所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明確列出十二項服務產業，其中第五類屬教育服務，社區大學提供教育服務，並須自負盈虧，為減輕其受此次疫情影響所致之營運衝擊，爰有協助紓困之必要。</p> <p>(三)第三款：為因應疫情發展，恐尚有其他本部所主管之教育事業有適用本辦法之可能，如幼兒園等教育事業，爰於第三款明定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教育事業，以符實務之需。</p> <p>三、第三項：受疫情影響之人員，除了隸屬於運動或教育相關事業下之聘雇員工外，尚包括其他以承攬或工作約定方式而從事運動產業或教育相關產業之工作者。爰明定此類受影響之相關從業人員，亦為紓困振興之對象。又所定承攬工作約定，不以書面契約為限，如有相關佐證文件足資證明亦可，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前條受影響事業及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運動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二、社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全面停課達一個月，或任一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百分之十。</p>	<p>一、為使本辦法紓困及振興對象範圍明確，明定其資格及條件。</p> <p>二、第一款：因運動產業為整體經濟之一環，故參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標準，訂定資格及條件。另，本款事業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運動彩券經銷商者，其營業額計算應以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所指分配之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為準，特此敘明。</p> <p>三、第二款：本次疫情截至三月全國八十九所社區大學已有五十五所延後開課或全面停課，收入大幅減少，影響甚</p>

三、經公告之教育事業，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因運動事業受影響之從業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五、因社區大學受影響之從業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一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且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具本職。
- (二) 退休軍公教人員。

大。爰明定受影響社區大學之資格及條件。其中，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一期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之條件，係因各縣市社區大學一年開課主要分為春季班(多為三月至六月開設)及秋季班(多為九月至十二月開設)；部分縣市社區大學另開設暑期班(多為七月至八月開設)或寒假班(多為一月至二月開設)，考量春季班及秋季班與暑期班及寒假班之開課期間不同，爰「相當期間」係指春季班和秋季班、或春季班和春季班相較，或寒假班和寒假班、寒假班和暑期班相較之概念，以作為比較之用。

四、第三款：因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乃就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教育事業另為公告，其性質類似第一款之運動事業及第二款之社區大學，故明定本款資格條件準用前二款規定。

五、第四款：本辦法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參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對艱困事業之員工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之標準，明定本辦法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亦相當於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另按主計總處一百零九年二月最新公布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年收入新臺幣六十八萬七千七十六元，以十四個月薪計算為月收入四萬九千七十七元。故二萬元之薪資補助約為平均月收入之百分之四十點七五。為使紓困補助之發放合乎公平性，爰定相關從業人員每月酬勞因疫情影響損失應達百分之五十，始符合紓困資格。其比較基數，則比照第一款運動事業之標準。

六、第五款：社區大學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係指於社區大學從事課程教學之講師。說明如下：

(一)其中規範以未具本職或非退休軍公教人員之資格為限。有關未具本職之定義，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所稱未具本職，指未具下列身分之一：一、軍人保險身分者。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 雇主或自營業主。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是以，考量社區大學講師之本職，應以社區大學講師為本業者為限，爰排除前開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身分。又衡量退休之軍公教人員領有退休俸給，爰明定此二種身分資格非屬社區大學講師紓困之對象。

(二)另查因社區大學之課程，皆於該季開課前已規劃課程表或課程計畫，學員並完成報名及繳交學雜費等作業，社區大學講師已能得知該季授課鐘點費之收入金額。惟社區大學受疫情影響停課，學員申請退費，致講師授課鐘點費減少，收入頓減。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並無明定社區大學講師之資格，其相關資格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是以，講師

	<p>每堂領取之鐘點費，依其授課內容或學員人數等因素有關，查有四百元至九百元不等，或甚有更低或更高之情形，其鐘點費總金額較難以估計。又社區大學講師有別於社區大學專任員工，非屬受雇者，其紓困補助經費亦應以考量為社區大學留住講師人才。爰明定補助申請條件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之任一個月份之酬勞達本款規定者。又，社區大學講師酬勞因疫情影響之計算，為考量社區大學之開課態樣多元，且停課情形不一，爰以「任一個月」予以採計，係為提供社區大學講師申請彈性，以達行政院院長指示「寬一點」、「快一點」及「方便一點」之三原則。</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p> <p>一、減輕營運衝擊：</p> <p>(一)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 2. 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p>(二) 因應提升補助：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影響之措施，或受疫情影響期間提升營運能力相關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二、貸款利息補貼：提供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得既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且未符合該辦法利息補貼資格之運動事業，得向本部申請之該貸款利息補貼。</p>	<p>一、第一項：</p> <p>(一) 第一款：為減輕受影響事業受疫情影響，爰於第一目明定本部補助薪酬、租金、行政管理等費用。另為協助事業因應疫情，爰於第二目明定得補助有助提升營運之相關項目費用。</p> <p>(二) 第二款：針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貸款，而未符合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屬運動事業者，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爰明定之。</p> <p>(三) 第三款：針對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經公告之教育事業，其營運資金及短期週轉金由金融機構得予貸款，可貸款</p>

<p>三、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經公告之教育事業，其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及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p> <p>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或振興措施。</p> <p>前項第一款措施之申請，以運動事業及社區大學為限；社區大學申請之項目，並以該款第一目為限。</p>	<p>之最高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及一千萬元，爰明定之。</p> <p>(四) 第四款，明定對相關從業人員之紓困措施，為補助其酬勞。</p> <p>(五) 第五款，為提升紓困及振興效益，爰明定本部得公告其他措施之規定；其申請資格於公告時一併敘明。</p> <p>二、第二項：為使紓困預算之對象明確，且符合其事業性質，明定第一款減輕營運衝擊之措施，限運動事業與社區大學申請；且社區大學更以該款第一目為限。</p>
<p>第五條 本部審查前條之申請案，得視案件性質，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或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p> <p>實際補助、補貼金額或其他紓困相關措施，由本部核定後函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審查第四條之申請案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案經核定後應予函知。</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p> <p>(一) 受疫情影響情形。</p> <p>(二) 營運困難情形。</p> <p>(三) 人員薪資酬勞、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p> <p>(四) 經費合理性。</p> <p>(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二、因應提升補助：</p> <p>(一) 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後續營</p>	<p>一、明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案之審查基準。</p> <p>二、第四條第二款之貸款利息補貼，為本部配合經濟部之協助措施。經濟部已授權承貸銀行、經理銀行對申請貸款事業或個人進行徵信審查，為避免重複審查，爰無需另訂審查基準。</p>

<p>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p> <p>(二) 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p> <p>(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p> <p>(四) 經費合理性。</p> <p>(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三、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p> <p>(一) 受疫情影響情形。</p> <p>(二) 報酬合理性。</p> <p>(三)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四、其他經本部公告措施者，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一併公告。</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申請者為運動事業者，於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但事業營運艱困，按第三條第一款資格標準，其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或經審查小組審核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受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限制，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薪資補助：單一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薪資或酬勞之百分之四十，且每位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營運資金補助：依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助額度。</p> <p>二、申請者為社區大學者，於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其中單一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以專任人員，且每月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為限。</p> <p>三、申請者為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前項每次補助至多以三個月為限；於本部指定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p>	<p>一、第一項：</p> <p>(一) 第一款：比照文化部標準，對受影響運動事業最高補助二百五十萬。又為因應營運艱困情況，訂有得由審查小組及本部認定後，不受二百五十萬上限之規定。另為明確補助基準，避免疑義，爰參考文化部關於艱困事業補助之規定，明定員工補助，以每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百分之四十，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為準；營運資金補助，得依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其計算基準。</p> <p>(二) 第二款：明定受影響社區大學最高補助金額及但書規定。考量社區大學雖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惟地方政府委辦社區大學經費，多未包含人事費，其專任員工起薪多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高於基本工資，人事薪資須由社區大學以開課收入自籌支應。再者，社區大學非屬營利性質，須自負盈虧，與一般公司行號不同。爰考量以現行基本工資月薪二萬三千八百元為上限，予以補助。</p>

<p>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p> <p>第一項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p>	<p>(三) 第三款：參考文化部針對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每次公告補助三個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之標準，爰訂定第三款對相關從業人員之補助額度。惟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審查後，經整體預算經費考量後予以補助。</p> <p>二、第二項：參考文化部之紓困申請以三個月為一期，爰明定本辦法每次補助期間至多三個月之規定，並明定事業於本部指定之相當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以符合紓困目的。</p> <p>三、第三項：紓困及振興乃協助事業面對短期影響，爰明定第一項補助經費不包括資本門費用。</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p> <p>二、受影響事業所需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p>	<p>一、因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貸款協助措施，其利息補貼資格僅限經濟部所認定之中小型事業。爰明定已取得經濟部貸款，而不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者，得依本條文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p> <p>二、第一款：明定受影響事業貸款展延利息補貼之條件與限制。</p> <p>三、第二款：明定受影響事業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與限制。</p> <p>四、第三款：明定受影響事業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與限制。</p>

<p>本部公告之情事。</p> <p>三、受影響事業所需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p>	
<p>第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接受利息補貼之受影響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款後段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p>	<p>一、第一項：明定利息補貼作業之查核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利息補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責任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措施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p>	<p>為使政府紓困及振興資源分配公平，明定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之措施之申請文件、申請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部另行公告。</p> <p>前項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第四條之措施之公告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補正規定。</p>
<p>第十三條 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p>	<p>一、第一項，明定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四款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p> <p>一、運動事業：</p> <p>(一) 第一期款：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計畫書等資料，最高撥付百分之五十。</p> <p>(二) 第二期款：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應提升補助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撥付剩餘款項。</p> <p>(三)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p> <p>二、社區大學：按核定補助金額，檢附領(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撥付。</p> <p>三、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p> <p>(一) 因運動事業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準用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辦理。</p> <p>(二) 因社區大學受影響之從業人員：準用前款規定辦理。</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撥款方式，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一併公告。</p>	<p>及第四款補助案之撥款方式：</p> <p>(一) 第一款：明定運動事業撥款方式，另為減輕行政負擔，爰於第三目明定減輕營運困難之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採一次撥付。</p> <p>(二) 第二款：明定社區大學補助款之撥付方式，為符合「快一點」及「方便一點」之紓困原則，爰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p> <p>(三) 第三款：明定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補助款之撥款方式。</p> <p>二、第二項：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措施態樣未明，爰明定於依第十二條公告時，將撥款方式併予公告。</p>
<p>第十四條 對運動產業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促進運動消費支出。</p> <p>二、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p> <p>三、提振運動賽事觀賞及參與人口。</p> <p>四、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p> <p>五、建立異業合作及創新服務。</p> <p>六、推展運動產業研發及行銷。</p>	<p>為振興運動產業疫情後之發展，明定有助事業發展之措施。</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明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之情事。</p>

<p>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p> <p>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四、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p> <p>五、違反本辦法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部為協助受影響事業辦理紓困及振興事項，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p>	<p>為積極協助事業因應疫情，提升紓困振興效益，明定本部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法律財務諮詢等行政協助措施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p>	<p>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二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及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明定本部為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以委託、委任方式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